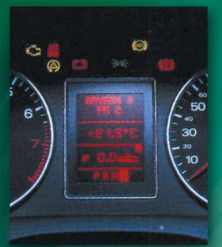




精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年 報 04

Varitronix



目 錄

	頁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公司資料	8
董事會報告書	13
核數師報告書	20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報表附註	27
五年賬項概要	58
本集團擁有之物業	59



董事會

張樹成博士 (主席)

蔡東豪

甄仕坤博士

鍾信明

郭兆坤

賀德懷

高銀教授*

呂志成*

盧永仁博士*

袁健*

侯自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賀德懷

律師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匯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村

駿昌街22號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鋪

美國預託證券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101 Barclay Street, 22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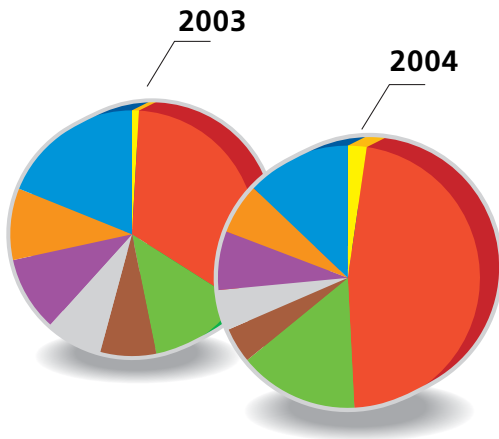
New York, NY 10286

USA

網址

<http://www.varitronix.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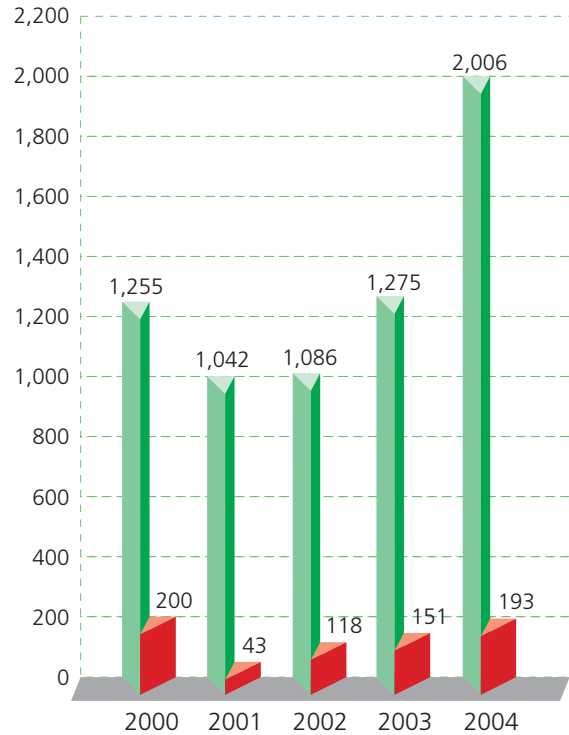
產品銷售地點



	2004	2003
香港及中國	46.9%	33.1%
亞洲其他地區	14.9%	12.8%
北美洲	4.4%	7.4%
英國	5.0%	7.5%
德國	7.3%	9.9%
法國	6.3%	9.5%
其他歐洲國家	12.9%	18.9%
其他	2.3%	0.9%
總數	100%	100%

營業額 / 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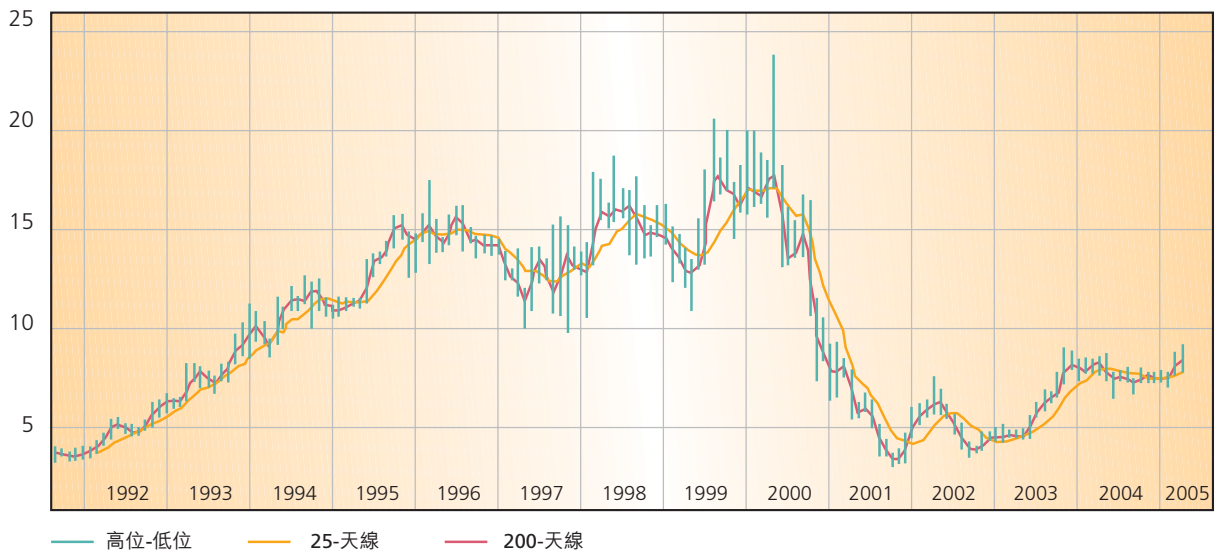
港幣 (百萬元)



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

股價走勢 (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業務回顧

營運回顧

二零零四年對精電而言乃豐收的一年。本集團不僅錄得顯著的業務增長，更於擴充市場、提升產品組合、付運新產品及研發方面取得重大成就。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的1,275,000,000港元大幅上升57%至2,006,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達193,000,000港元，較去年的151,000,000港元上升28%。每股基本盈利為62港仙（二零零三年：49港仙）。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投資組合價值為82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成功擴闊收益來源。除內地電訊產品的銷售錄得顯著升幅外，集團在韓國、歐洲及北美的電子消費品、工業及汽車產品市場亦維持理想的增長，讓我們同時維持均衡的產品組合及拓展多元化的市場。

香港及中國市場的表現最為出色，營業額大幅上升123%至941,000,000港元，並超越歐洲成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佔總營業額的47%。此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對手機液晶體顯示屏(LCD)的需求殷切所致。韓國現時為發展個人數碼娛樂產品最迅速的市場，在其帶動下，其他亞洲市場的銷售亦不斷擴展，佔總營業額的15%。歐洲則仍然是邊際利潤較高的汽車及工業產品的主要市場，佔總營業額32%，北美市場則佔餘下的4%。

就產品類別而言，電訊產品銷售錄得強勁增長。近期，由於CSTN-LCD及TFT-LCD的價格差距收窄，令TFT-LCD日益受市場歡迎。本集團亦於年內付運大量附有TFT-LCD的手機。TFT-LCD組裝業務亦為我們帶來理想收入，並成為本集團期內的收入增長來源。

我們持續在汽車產品業務所作的投資，讓我們取得多家國際著名的汽車品牌公司為客戶，並成功在歐洲建立了強大的根據地。本集團的優質產品不僅能符合業內所製訂之嚴謹安全及標準，而且更取得TS 16949認證，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展此項業務以及將汽車產品引入亞洲市場。此外，我們的工業／消費品市場亦表現卓越，錄得雙位數增長。我們一直專注拓展此項業務，提供度身訂造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的要求，從而坐享較高的邊際利潤。而我們的LCD解決方案亦大受韓國客戶歡迎，為工業／消費產品業務帶來額外的增長動力。

本集團亦繼續拓展在科技上的領域。我們的研發能力有效地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彩色方案。在回顧年內，集團繼續開發創新的LCD產品，包括微型顯示屏、Zenithal雙穩態膽液晶顯示屏、靈活顯示屏及全彩色有機發光二極管顯示屏。此舉增加我們的產品種類之餘，亦鞏固我們於業內的領導地位。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平均使用率保持在高水平。配備最精密設備及機器的河源新廠房，自二零零三年底投產以來一直順利運作。本集團藉著大規模生產提升營運效率及回報，並維持可觀邊際利潤。

展望

展望二零零五年，我們預期LCD業務將繼續蓬勃發展。我們所有產品的訂單情況良好，其中以電訊及工業／消費產品的訂單尤為理想。我們亦將進一步提升各地市場的銷售。具有龐大增長潛力的香港及中國將仍是我們的主要市場，其次是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我們亦將致力進軍擁有強大個人數碼娛樂系統及汽車產品需求的韓國市場。

電訊市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增長。隨著彩色顯示屏迅速取代單色顯示屏，我們將透過推出更多具備不同尺寸及功能的彩色LCD方案，以擴闊產品組合。此舉將有助我們把握龐大的市場商機，並為客戶提供更全面選擇，以滿足他們各式各樣的要求。此外，CSTN-LCD及TFT-LCD的價格差距收窄，將有望刺激TFT-LCD的銷售。

在現有的科技領域之上，我們繼續致力研發新一代顯示器解決方案—「零電源」顯示屏及微型顯示屏。我們亦將特別專注開發全彩色有機發光二極管顯示屏，以及積極尋求投資於亞洲有機發光二極管生產商的機遇。此等投資不僅有助我們即時進軍有機發光二極管市場，更令我們達到擁有不同技術特性的多元化解決方案的宗旨。

根據現時的訂單狀況及撇除不可預料的情況，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並將繼續於來年爭取更佳表現。

此外，為蔡東豪先生加盟本集團出任行政總裁一職，我們感到非常高興。相信蔡先生豐富的管理及財務經驗及見識，將有助本集團開拓新業務範疇，及進一步發展LCD及有機發光二極管顯示屏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可觀回報。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局向在過去一年不斷努力和作出貢獻的同事致謝。同時，亦感謝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對我們的支持。

張樹成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設有雙穩態BCD顯示的USB矽碟機 —
圖片由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ISTN顯示屏



本集團的表現在主席報告中有詳細分析。此部份旨在提供在主席報告中沒有提及的資料。

現金流量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繳付了約港幣84,000,000元於資本性投資，本集團之現金淨流入仍達港幣132,000,000元。資本性投資主要用於為河源新廠添置廠房，機器，工具及設備。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達港幣149,0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之相關數字減少港幣119,000,000元。變動之原因主要為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由於出售非交易證券所得款項增加及購買固定資產、專利權之費用減少，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由二零零三年之港幣53,000,000元增加至本年之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港幣57,000,000元。

由於二零零四年較二零零三年繳付較少股息，所以用於融資活動之淨現金由二零零三年之港幣104,000,000元減少至港幣58,000,000元。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60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負債總額之比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73（二零零三年：2.92）。

於年底時，本集團持有價值達8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19,000,000港元）之流動投資組合，當中66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9,0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15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0,000,000港元）則為證券。未抵押付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升至9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6,000,000港元）。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存貨流動比率為7.3倍（二零零三年：5.9倍）。本年度之客戶應收款流動比率為91.2日（二零零三年：71.4日）。本年度之資產回報率有滿意增長升至12.4%（二零零三年：10.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4,510名員工，其中約511名，3,582名及417名分別駐於香港，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在中國之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仍然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再加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此兩種貨幣作為單位，可確保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1. 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之主要客戶銷售額及供應商之購買額資料：

(a) 主要客戶

	佔本集團之 銷售總額比率
最大客戶	10%
五大客戶之總和	41%

(b) 主要供應商

	佔本集團之 購買總額比率
最大供應商	14%
五大供應商之總和	53%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人士）於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實質權益。

2.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收入大部分來自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微型組件。全年營業額達2,006,331,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57%。經營溢利為249,169,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192,712,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27%。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出現現金流入淨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現金，經扣除銀行透支，總額為669,394,000港元。

3. 董事之詳細資料

張樹成博士，61歲，本集團主席。彼於一九六九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科學及技術研究院之固態電子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與其他董事共同創辦精電前，曾在香港中文大學教授物理及電子學。彼現時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時捷集團有限公司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轄下之電子／電器業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之名譽顧問及香港攝影及光學製造業協會之名譽主席。



3. 董事之詳細資料 (續)

蔡東豪，40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Ivey Business School畢業，獲頒工商管理榮譽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起任職特許財經分析師，並於投資銀行及公司管理等範疇具豐富經驗。蔡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以及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友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起已調任非執行董事。

甄仕坤博士，61歲，本公司董事，負責監督運作及擴展事宜。彼獲麻省理工學院頒發物理學博士學位，並為美國Wesleyan University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彼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曾先後任教於浸會學院及香港理工學院。彼自一九七八年已成為本公司董事，後更於一九八七年擔任業務經理一職。

鍾信明，58歲，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生產附屬公司—精電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生產規劃及市場推廣。彼持有伯克利加州大學之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精電前，曾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八年期間任職於泰和電子公司。

郭兆坤，53歲，本公司董事，負責技術發展。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其後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電子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精電前，曾任職於美科電子有限公司及安培泛達有限公司。

賀德懷，44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賀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友利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於過去三年，賀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期間擔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該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期間出任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高錕教授，71歲，自一九九一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前任校長(八七年十月至九六年七月)。彼獲倫敦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且為世界知名之電訊及纖維光學專家。自一九九六年退休後，彼成為顧問。彼現擔任其顧問公司ITX Services Limited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3. 董事之詳細資料 (續)

呂志成，59歲，自一九九一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稅務公會之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香港任職會計師達二十五年，且獨資經營呂志成會計師事務所。

盧永仁博士，44歲，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擁有分子藥理學碩士及遺傳工程學博士學位。彼現時擔任中國電訊營運商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現時亦出任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南太電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軟庫發展有限公司，資本出版有限公司，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速達軟件控股有限公司及I.T.有限公司，及為在聯交所上市之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盧博士積極參與香港教育發展，現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客席教授，多間大學的顧問委員，並擔任弘立學院校董。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廣東省汕頭市政協委員會委員。

袁健，49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及西安大略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執業會計師，香港FCPA及英國FCCA。袁先生於金融及會計領域積逾二十五年經驗，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

袁先生現為友利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前曾於主要電子製造商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達十二年，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侯自強，67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為易通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聲學所所長。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之秘書長。侯先生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物理學士學位。



4.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管理人員如下：

香港及中國

林雪麗	營運總監
潘啟祥	財務總監
馮若強博士	企劃經理
何基培	技術經理／LCM研發
徐惠然	人力資源經理

馬來西亞

余克基博士	精電(馬來西亞)之行政總裁
張添華	精電(馬來西亞)之總經理

管理人員之詳細資料如下：

林雪麗，41歲，營運總監，主要負責製造、品質、設計和工序流程，畢業於French Singapore Institute，持有電機工程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前，已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於設計營業、製造及物料控制、和採購液晶顯示器及液晶微型組件產品。

潘啟祥，44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集團整體財務事宜。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於數間跨國企業擁有超過15年工作經驗。彼現為職業訓練局技師訓練委員會委員。

馮若強博士，50歲，為精電有限公司企劃經理。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渥太華大學，持有電子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多年來於香港及美國兩地均從事液晶顯示器出產工作。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於肯特州立大學取得物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

何基培，58歲，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持有電機工程高級證書，且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液晶體微型組件產品之研究及發展事宜。

徐惠然，50歲，精電有限公司之人力資源經理。畢業於英國Kingston University，持有英國(MIPM)及加拿大(CHRP)人事學會的認可專業資格。在人力資源部管理層有二十多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香港、中國、加拿大及台灣等地區及為多間外資企業的人事經理。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香港培訓及發展學會和多間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組織之成員。



4.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余克基博士，55歲，精電（馬來西亞）之行政總裁及董事。彼於一九七五年取得北卡羅萊納州大學理論物理學博士學位後，隨即服役新加坡武裝部隊，擔任砲隊軍官，直至一九七八年服役完畢，便加入Printed Circuits International Ltd. (Singapore)，出任項目工程師，至一九八一年離任時為液晶顯示器產品總監。於一九八一至一九九六年間，彼效力Donnelly Corporation (U.S.A.)，先後擔任應用研究經理、技術總監，最後成為Donnelly於中國煙台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精電（馬來西亞）。

張添華，55歲，精電（馬來西亞）之總經理。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伯明罕大學，持有理科碩士學位，且於National Semiconductor Corp.任職品質保證工程經理三年，然後於馬來西亞其他數間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精電。

5. 員工退休計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精電有限公司實行一項規定供款退休計劃，該退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該項計劃以信託形式正式成立，且根據稅務條例第87A條經稅務局批准。僱員及僱主均須在該項計劃下供款，金額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

本年度計入收益表之退休計劃總成本為6,9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580,000港元）。管理該項計劃之費用從僱主之供款中扣除。僱主將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抵銷日後之供款。年內作此用途之金額為2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6,000港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實行一項由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推行之強積金計劃。現時的退休計劃是一個額外供款計劃。該強積金計劃乃為一項規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由獨立託管人監管。僱主及僱員均須為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相等於各僱員收入之10%。僱主所作之供款於支付予相應強積金計劃時即100%由僱員戶口擁有，惟所有自強制性供款所取得之收益須保留直至該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若干特殊情況除外）。退休計劃內的歸屬百份比維持不變。

精電（馬來西亞）根據一九五一年僱員公積金法例實行一項員工公積金計劃。根據該法例僱主及僱員均須供款，金額為僱員基本月薪之若干百分率。本年度計入收益表之僱主供款總額為1,7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36,000港元）。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有關產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分析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21至第57頁內。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0仙（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每股7.0仙，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1.0仙）。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8.0仙（二零零三年：每股22.0仙）。董事會無建議派發特別股息（二零零三年：每股6.0仙）。

股本

年內股本之變動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年內因行使購股權及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

公益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捐款數目達48,734港元（二零零三年：84,000港元）。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

在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表之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樹成博士 – 主席

蔡東豪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委任）

甄仕坤博士

鍾信明

郭兆坤

賀德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委任）



董事會 (續)

非執行董事

高錕教授*

呂志成*

盧永仁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委任)

袁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委任)

侯自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委任)

李冠南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甄仕坤博士，呂志成先生，高錕教授，蔡東豪先生，賀德懷先生，盧永仁博士，袁健先生及侯自強先生均須輪值退任，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

董事之股份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保存之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名冊內之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職之各董事及該日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權益：

(a) 在本公司之權益

	每股0.25港元之股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張樹成博士	22,462	69,203,716 (附註)
甄仕坤博士	10,371,072	—
鍾信明	4,434,314	—
郭兆坤	2,283,959	—

附註：張樹成博士及其妻子謝依玲女士之家庭信託為Colville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9,203,716股。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b) 在附屬公司之權益

	精電有限公司 每股1,0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多源地產有限公司 之每股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張樹成博士	960	78
甄仕坤博士	123	10
鍾信明*	50	8
郭兆坤	50	4
	<hr/>	<hr/>
	1,183	100
	<hr/>	<hr/>

* 鍾信明先生持有為多源地產有限公司之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股東托管之多源地產4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張樹成博士、甄仕坤博士、蔡東豪先生、鍾信明先生、郭兆坤先生及賀德懷先生彼等與本公司分別簽訂之管理合約，簽約雙方任何一方如要終止合約，必須於三個月前作出書面通知。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如雙方同意，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可重新制訂。

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之董事訂立僱主不得在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下將其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董事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有關公司業務而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六日獲採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經修訂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期滿之為本集團員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第二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被終止。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為鼓勵本集團員工及業務伙伴而設之第三個購股權計劃。此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止之十年內有效及運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後此計劃將不再授予新購股權。本公司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為於第三個購股權計劃獲通過日之本公司於發行股份之10%。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之上限為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本公司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各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該日已發行股份之5.71%(二零零三年:2.06%)。已授出之購股權在行使前不在財務報表上反映。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於二零零四年授出日估計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值為3.19港元(二零零三年:4.10港元)。加權平均之假設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風險回報率	3.65%	4.37%
預期有效年期	10年	10年
波幅	23.84	37.21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的用途是評估不受權益歸屬限制且可全面轉讓之公開買賣期權的公平價值。再者，此期權價格模式需要引用非常主觀之假設，包括股份之預期波幅。因本公司之購股權與公開買賣期權之性質有極大分別，及因被引用之主觀假設的變化能對公平價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未必為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可靠方法。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量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將予支付 每股價格 元	購股權 授出日之 市場價格 元	購股權 行使時之 市場價格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量	年內授出	年內取消之 購股權數量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董事										
張樹成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4.605	4.35	N/A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7.450	7.45	N/A
甄仕坤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4.605	4.35	N/A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7.450	7.45	N/A
鍾信明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4.605	4.35	N/A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7.450	7.45	N/A
郭兆坤	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	150,000	-	-	-	150,000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10.90	15.00	N/A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4.605	4.35	N/A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7.450	7.45	N/A
僱員	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	442,250	-	(12,000)	-	430,250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10.90	15.00	N/A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712,000	-	(24,000)	-	688,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1.30	13.40	N/A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283,500	-	-	(18,500)	265,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3.06	3.68	7.44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280,500	-	-	(81,500)	199,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3.905	3.85	7.53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525,500	-	(33,500)	(59,000)	433,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月五日	7.35	7.35	7.9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2,596,000	-	-	2,596,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7.50	7.50	N/A
		<u>6,393,750</u>	<u>11,896,000</u>	<u>(69,500)</u>	<u>(159,000)</u>	<u>18,061,25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得益。



在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保管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除上述已披露有關張樹成博士及Colville Group Limited之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股份數量	身分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J.P. Morgan Chase & Co.			
— 好倉	22,210,567	投資經理及其他	7.02
— 可供借出的股份	22,210,280	—	7.02

附註：J.P. Morgan Chase & Co.擁有之權益由其數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保管的登記冊中，概無任何人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款。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內。

物業

本集團擁有物業之詳情載於年報第59至60頁。

五年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58頁。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一家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名為精電拓展(中國)有限公司(「精電拓展」)，一家由精電拓展擁有51%股權及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其餘49%股權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名為精電蓬遠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精電蓬遠」)和豐啟有限公司(「豐啟」)訂立合資協議於中國北京成立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資公司」)。精電蓬遠、精電拓展和豐啟將分別擁有該合資公司42%、38%和20%之權益。

該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港幣14,151,000元)。精電蓬遠、精電拓展和豐啟將分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6,300,000元(約港幣5,943,000元)、人民幣5,700,000元(約港幣5,377,000元)和人民幣3,000,000元(約港幣2,831,000元)。

精電蓬遠的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豐啟40%之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豐啟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合資公司將從事液晶顯示器和有關電子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願應選連任。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張樹成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核數師報告書

致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1至5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董事的責任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未有遵守現行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營業額	2	2,006,331	1,274,788
其他收入	3	17,560	26,695
其他收益淨額	3	19,221	25,002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28,253	(10,770)
原材料及耗用品		(1,274,619)	(633,535)
員工成本		(246,665)	(225,422)
折舊		(83,580)	(81,686)
其他營運費用		(217,332)	(177,777)
經營溢利		249,169	197,295
融資成本	4(a)	(5,245)	(2,913)
佔聯營公司虧損		—	(11,706)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4	243,924	182,676
稅項	7(a)	(28,102)	(14,440)
除稅後正常業務溢利		215,822	168,236
少數股東權益		(23,110)	(16,995)
股東應佔溢利	8	192,712	151,241
股息	9	(120,066)	(173,003)
每股盈利			
基本	10	62仙	49仙
攤薄	10	61仙	49仙

第27至57頁各項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412,077		414,662
無形資產	12		27,050		28,672
商譽	13		28,340		30,022
聯營公司權益	15		—		5,289
非交易證券	16		60,489		171,610
			527,956		650,255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7		90,586		98,640
存貨	18		312,415		237,23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39,604		290,274
可收回稅項	24(a)		1,667		6,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69,406		549,159
			1,613,678		1,181,31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1		98,750		86,2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78,477		231,436
應付稅項	24(a)		14,108		1,485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6,784		4,056
			498,119		323,275
流動資產淨額			1,115,559		858,04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43,515		1,508,29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3		31,200		31,200
遞延稅項	24(b)		5,377		10,499
少數股東權益			55,908		39,381
資產淨值			1,551,030		1,427,2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79,059		77,574
儲備	26		1,471,971		1,349,644
			1,551,030		1,427,218

上述賬項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核准。

蔡東豪
董事甄仕坤博士
董事

第27至57頁各項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4		960,670		911,351
流動資產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19		704
			<u>637</u>		<u>92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6,094</u>		<u>9,407</u>
流動負債淨額			(15,457)		(8,485)
資產淨值			945,213		902,86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79,059		77,574
儲備	26		866,154		825,292
			<u>945,213</u>		<u>902,866</u>

上述賬項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核准。

蔡東豪
董事甄仕坤博士
董事

第27至57頁各項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股東權益		<u>1,427,218</u>	<u>1,389,702</u>
非交易證券重估盈餘	26	2,685	772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26	<u>4,004</u>	<u>4,722</u>
未確認在收益表上的淨盈餘		<u>6,689</u>	<u>5,494</u>
年內淨溢利		<u>192,712</u>	<u>151,241</u>
經轉入收益表中非交易證券 出售之重估減值／（盈餘）	26	<u>188</u>	<u>(4,884)</u>
年內獲准之股息	9	<u>(118,365)</u>	<u>(153,000)</u>
股本變動			
發行股票		1,485	1,551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u>41,103</u>	<u>37,114</u>
		<u>42,588</u>	<u>38,6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		<u><u>1,551,030</u></u>	<u><u>1,427,218</u></u>

第27至57頁各項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243,924	182,676
調整：			
— 固定資產之折舊		83,580	81,686
— 無形資產之攤銷		1,622	2,173
— 商譽之攤銷		1,682	1,682
— 融資成本		5,245	2,913
— 股息收入		(541)	(377)
— 利息收入		(11,406)	(18,822)
— 非交易證券出售及 結業之虧損／（收益）		188	(4,884)
—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1,602)	(43)
—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4,858)	—
—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11,706
匯兌盈虧之影響		1,501	2,4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19,335	261,110
聯營公司欠款之增加		—	(742)
交易證券之減少／（增加）		8,054	(14,078)
存貨之增加		(75,176)	(39,165)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249,860)	(6,6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147,041	67,688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49,394	268,197
已繳稅款			
— 已繳付之香港利得稅		(6,744)	(34,327)
— 已繳付之海外稅項		(9,518)	(5,619)
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133,132	228,251
投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4,815	986
購買固定資產之費用		(83,843)	(98,847)
購買專利權之費用		—	(30,845)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9,348	—
出售非交易證券所得款項		206,895	133,424
購入非交易證券		(93,089)	(77,497)
已收股息		541	377
已收利息		12,734	19,877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57,401	(52,5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融資活動			
新借貸款		46,367	22,845
償還銀行貸款		(19,653)	(7,331)
已付利息		(5,245)	(2,913)
發行普通股本收入		809	2,746
已付股息		(76,586)	(117,081)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4,056)	(2,125)
		<u> </u>	<u> </u>
用於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58,364)	(103,859)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之淨增加		132,169	71,86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		534,884	460,8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41	2,142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	20	669,394	534,884
		<u> </u>	<u> </u>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曾以股代息方法支付股息。

第27至57頁各項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有關披露之條款。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新準則」）。新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採納該等新準則。

本集團正評估新準則對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仍未能評估採納該等新準則會否對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報表編製基準

除部份證券投資按市值入賬（見下文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到本集團控制之企業，控制是指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督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從該公司之業務中獲益。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一般均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但若所購入及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會在不久將來出售，或該公司的運作長期受到嚴重限制，以至嚴重影響其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之能力，則集團在附屬公司之投資將按公平價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按證券投資政策附註1(i)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之方式抵銷，惟未變現虧損須並非由減值所產生。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續)

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不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聯營公司持有之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部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少數股東權益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呈列。在綜合收益表。少數股東權益亦被分開呈列。

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不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聯營公司持有之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部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少數股東權益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呈列。在綜合收益表。少數股東權益亦被分開呈列。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一家本集團可以對該公司的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反映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年度業績。此包括本年度內任何符合附註1(e)及資產減值(見附註1(h))之正負商譽。

(e) 商譽

在購入公司權益時所產生的正商譽，是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確定資產及債務的公平價值之差額。附屬公司之商譽如下：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購入，正商譽應與儲備抵銷及減少資產虧損(見附註1(h))。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之購入，正商譽乃以直線法按估可用壽命，於綜合收益表內攤銷。正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見附註1(h))。

正商譽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壽命，分二十年攤銷。

(f) 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乃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計算(見附註1(h))。

(ii) 土地及物業

永久業權性土地不計攤銷。租賃性土地之攤銷以直線法按租約土地之剩餘年期或50年計算，以較低者為準。樓宇之折舊以估計可使用年期40年，按直線法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固定資產 (續)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根據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

廠房及機器	2至4年
工具及設備	2至5年
其他	2至5年

(iv) 出售固定資產

因棄用或出售固定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棄用或出售時估計所得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價計算，按棄用或出售日期確認該收入或支出入收益表內。

(g) 無形資產 (非指商譽)

無形資產乃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計算 (見附註1(h))。

購買專利權之成本以直線法之攤銷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10至20年) 按直線法計算。

(h) 資產減值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外資訊來源，以查察下列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
- 正商譽 (不論最初歸入儲備或已確認為資產)；
- 固定資產；及
- 無形資產。

若有跡象顯示上述任何情況，集團將評估可收回的價值。倘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低於賬面值，集團將在收益表內確認資產減值之虧損 (包括正商譽直接歸入儲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 可收回價值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按其淨售價或使用價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貼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的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所賺取之現金收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收入，則按獨立賺取現金收入的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的價值。

(ii) 減值虧損之撥回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而商譽減值虧損只有出現以下情況方予撥回：當虧損是由預料不會再次發生，性質特殊之具體外來事件所造成，而可收回價值之增加，明顯與該具體事件之影響回轉有關。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往年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本會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在收益表列賬。

(i) 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策略如下（非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i) 非交易證券是以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的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直至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或是有客觀憑證顯示證券出現耗蝕為止。當出現這些情況，相關的累積盈虧會由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收益表。

在引致耗蝕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具說服力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下去時，因耗蝕而從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收益表的數額便會撥回。

- (ii) 交易證券是以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 (iii) 出售證券投資的損益在產生時記入收益表。如屬非交易證券，則損益包括之前就有關證券撥入投資重估儲備的任何數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輸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的預期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會確認為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的支出。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值及所有存貨損失會確認為減值或損失發生期間的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逆轉的任何存貨減值會扣減逆轉發生期間所確認的支出。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短期，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這些投資沒有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即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份）。

(l) 收益計算

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集團，及收入跟成本（如有）可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於收益表內確認，方法如下：

- (i) 銷售收入之計算以貨品送抵客戶為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退貨及折扣。
- (ii) 銀行存款及債券所得之利息收入乃按本金及有關之息率以時間分配基準計算。
- (iii) 其他投資之收入按實際可收取該等收入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當支出或清償遞延，而影響重大，該數目以現值申報。
- (ii) 固定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按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計入收益表。
- (iii) 當集團受予僱員購股權獲取公司股份，在當時並無僱員福利成本或承諾確認。當購股權行使，股東權益以所收款項增加。

(n)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及應收租金收入是按個別租賃期以直線法記入收益表。

(o) 所得稅

- (i) 本年度之所得稅由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化組成。
- (ii) 本期稅項乃年內應課稅收入以於結算日已立法或實體上已立法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可扣除和可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引起。未用稅項虧損及未用稅項貸方餘額亦會引起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被確認，但遞延稅項資產之被確認金額僅限於該資產有可能被用以抵扣未來應課稅盈利之部份。

遞延稅項被確認之金額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預期之變現或結算方式以於結算日已立法或實體上已立法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被折扣。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被回顧及被減少至該資產再無有可能被用以抵扣之未來應課稅盈利。任何此等減少將被回撥，被回撥金額僅限於該資產有可能被用以抵扣未來應課稅盈利之部份。

- (iv) 本期稅項餘額及遞延稅項餘額及其變化被分別呈示及不作互相抵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海外附屬公司之賬項按年結日之市場匯率換算為港元。外幣換算引致之匯兌盈虧撥入收益表處理，惟按年終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所引致之匯兌盈虧則直接撥入外匯浮動儲備處理。

海外附屬公司業務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引至的匯兌差額作儲備變動。

(q) 有關連人士

在財務報表中，如果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的影響下，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其他公司。

(r) 按分部分類匯報

「分部」是指集團內可劃分的部份，這些部份或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單位），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地域單位）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分部所承受之風險或所得之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匯報方式，而地域分部資料為次要匯報方式。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和能以合理方式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舉例說，分部的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和設備。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將於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因編製綜合賬而被抵銷前釐定，除非此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是來自單一分部內的集團企業。分部之間的價格按其他外界機構獲得之類似條款而制訂。

分部之資本支出是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的單位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而於收購期內產生之總成本。

未經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融資費用、及少數股東權益。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有關產品。

營業額包括集團向客戶供應貨品之發票價減去退貨及折扣。

3. 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其他收入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541	377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3,857	11,498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1,512	187
上市投資基金收入	—	1,394
非上市投資基金利息收入	184	201
其他利息收入	5,853	5,542
租賃收入	3,193	3,174
其他收入	2,420	4,322
	<u>17,560</u>	<u>26,695</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1,602	43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4,858	—
出售非交易證券之已確認之(虧損)/收益	(188)	4,884
交易證券之已確認及未確認收益	1,782	5,202
匯兌收益	11,167	14,873
	<u>19,221</u>	<u>25,002</u>



4.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以內應償還的銀行墊資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	3,373	1,042
可換股票據利息	1,872	1,871
	<u>5,245</u>	<u>2,913</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460,869	879,321
核數師酬金	1,426	1,074
研究及開發費用	26,141	21,236
租賃費用	3,034	3,220
匯兌損失	2,194	3,658
規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993	6,580
其他退休計劃成本	1,734	2,136
	<u>1,482,691</u>	<u>937,246</u>

5.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董事酬金列報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袍金	576	600
薪金及其他酬金	6,224	6,2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6	222
酌情授予及按表現分派之花紅	14,960	8,400
	<u>21,976</u>	<u>15,44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支出共 489,071元（二零零三年：400,000元）。

若干董事於過去數年獲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有關之細節已於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5.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分佈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0元至1,000,000元	4	3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	3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	1
4,500,001元至5,000,000元	2	—
5,000,001元至5,500,000元	1	—
6,500,001元至7,000,000元	1	—
	1	—

6. 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報酬

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中，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5披露。其餘一名(二零零三：一名)之報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01	1,0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9	188
	1,550	1,282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一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香港所得稅撥備	19,336	9,239
上年度撥備過少／(過多)	3,857	(18)
	23,193	9,221
本期稅項 — 海外		
年內稅項	10,031	4,86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回撥	(5,122)	(594)
於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存因稅率增加之影響	—	950
	(5,122)	356
	28,102	14,440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續)

(a) 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如下：(續)

二零零四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以本年之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有關以往年度稅項數目為141,000,000元 (二零零三年：118,000,000元) 之補加評稅。此等補加評稅與和香港稅務局就某些加工費用在評稅上是否為可抵扣費用之爭論有關。該附屬公司之董事認為有理據支持對補加評稅作抗論並表示會積極及努力地跟進此事。該附屬公司已正式對此等補加評稅提出反對，並已購買總值45,000,000元 (二零零三年：40,000,000元) 之儲稅卷，正等待反對之結果。該公司之董事正與稅務局商議，並根據此討論為預期結果作61,000,000元撥備。該公司之董事相信此稅項爭論之決議不會造成重大的未準備補加應付稅項。

(b)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3,924	182,676
按有關國家適用的利得稅稅率之		
除稅前溢利估算之稅項	40,162	32,502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10,578	4,745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017)	(27,069)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46	3,115
以往年度稅項撥備過少 / (過多)	3,857	(18)
年內稅率上升對期初遞延稅項結存之影響	—	950
其他	1,076	215
實際稅項支出	28,102	14,440

8.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溢利118,124,000元 (二零零三年：155,292,000元) 已計入本公司之報表內。



9.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10仙(二零零三年:7仙)	31,462	21,525
無派發中期特別股息(二零零三年:21仙)	—	64,575
於結算日後無建議派發		
特別股息(二零零三年:6仙)	—	18,622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		
末期股息每股28仙(二零零三年:22仙)	88,604	68,281
	120,066	173,003

2004年及2003年之股息均用以股代息(可選擇現金)之方式派發。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上個財政年度應佔的股息,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上年度特別股息於今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每股6仙(二零零三年:4仙)	18,622	12,164
上年度末期股息於今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每股22仙(二零零三年:18仙)	68,281	54,736
	86,903	66,900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年內192,7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1,241,000港元)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12,459,056股(二零零三年:306,195,39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年內192,7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1,241,000港元)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就所有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影響調整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14,348,690股(二零零三年:307,636,259股)計算。



10. 每股盈利(續)

(c) 對賬

	二零零四年 股票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票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假設因購股權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而發行 之股份	312,459,056	306,195,391
	1,889,634	1,440,86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314,348,690	307,636,259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元	廠房、 機器、工具 及設備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3,919	514,375	200,595	1,038,889
外匯調整	283	255	328	866
添置	198	63,911	19,734	83,843
轉移	1,771	416	(2,187)	—
售出	(3,248)	(904)	(54)	(4,20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923	578,053	218,416	1,119,392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6,784	406,450	160,993	624,227
外匯調整	77	224	200	501
年內折舊	7,749	60,739	15,092	83,580
轉移	26	36	(62)	—
售出資產折舊撥回	(362)	(578)	(53)	(99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74	466,871	176,170	707,3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649	111,182	42,246	412,07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135	107,925	39,602	414,662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11. 固定資產 (續)**

有關物業之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於香港以內地區		
— 中期租約物業	<u>140,469</u>	<u>145,447</u>
於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物業	537	543
— 長期租約物業	51,659	52,615
— 中期租約物業	55,941	58,187
— 無特定租約年期之物業	<u>10,043</u>	<u>10,343</u>
	<u>118,180</u>	<u>121,688</u>
	<u>258,649</u>	<u>267,13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作經營租賃用途的固定資產的總額為31,625,000元（二零零三年：31,584,000元），而有關的累計折舊費用為8,551,000元（二零零三年：8,055,000元）。年內之折舊費用為496,000元（二零零三年：494,000元）。

12.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845</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73)
本年度攤銷	<u>(1,62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9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05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672</u>

本年度攤銷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其他營運費用內」。



13. 商譽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40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618)
本年度攤銷 (1,6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4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22

本年度攤銷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其他營運費用內」。

14. 附屬公司權益

(a)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1,453	101,453
附屬公司之欠款	859,217	809,898
	<u>960,670</u>	<u>911,351</u>

所有附屬公司均受集團控制(見附註1(c))，及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1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a) 本公司 (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持有權益股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Varitronix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8,480股	100%	—	投資控股
Varintellig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持有及許用商標
Vogue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	投資控股
精電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000港元之 普通股2股 每股1,000港元之 無投票權益 遞延普通股 1,848股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液晶顯示器 及有關產品
Varitroni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每股1馬來西亞元 之普通股 38,000,000股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液晶顯示器 及有關產品
#* 精電(河源)電子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56,096,000	—	90.1%	製造液晶顯示器 及有關產品
#* 精電(河源)顯示 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109,212,224	—	100%	製造液晶顯示器 及有關產品
* Varitronix Manufactur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1	—	100%	於中華人民 共和國經營及 承包廠房
# 北京精電蓬遠顯示 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8,000,000	—	51%	液晶顯示器業務



1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a) 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持有權益股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 Varitronix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每股1坡幣之 普通股200,000股	—	100%	研究發展中心
* Varitronix (U.K.) Limited	英國	每股10 英鎊之 普通股100股	—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顧問
* VL Electronics, Inc.	美國	每股10 美元之 普通股5,000股	—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顧問
* Varitronix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每股1加元之 普通股100 股	—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顧問
* Varitronix Italia, s.r.l.	意大利	每股0.52歐元之 普通股25,000股	—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顧問
* Varitronix GmbH	德國	每股0.51歐元之 普通股100,000股	—	60%	市場推廣及 銷售顧問
Varitronix (France) SAS	法國	每股15.25歐元之 普通股2,500股	—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顧問
年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 元之 普通股100股	—	100%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多源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00元之 普通股2股 每股100 元之 無投票權 遞延普通股 154股	—	100%	物業投資
* Starel Trading Limited	塞浦路斯/ 英國	每股1塞浦路斯鎊 之股份1,000股	—	100%	物業投資
* Quest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 股	—	100%	物業投資



1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a) 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持有權益股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Cadac Electronic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每股1馬來西亞元 之普通股 276,002股	—	100%	物業投資
Varitronix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	100%	為集團公司 提供融資
Vari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5,000股	—	100%	投資控股
* Varitronix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國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0股	—	100%	投資控股
* Mcalpine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國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0股	—	100%	投資控股
* 精電拓展(中國)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美元之股份1股	—	100%	投資控股
* 精電(深圳)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美元之股份1股	—	100%	投資控股
Varitronix Agenc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50,000股	—	100%	現無營業
* Varitronix Optech Limited	香港	每股1元之 普通股100,000股	—	100%	現無營業

**14. 附屬公司權益 (續)****(a) 本公司 (續)**

- * 為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公司。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資產總值及總營業額分別佔有關綜合賬項總值約14% (二零零三年: 22%) 及 8% (二零零三年: 32%)。

#	公司名稱	法人類別
	精電(河源)電子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企業
	北京精電蓬遠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15.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所佔之資產淨值	—	4,490
聯營公司之欠款	—	799
	<u>—</u>	<u>5,289</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擁有Varitronix EC (Malaysia) Sdn. Bhd. 之有權益股份50%，年內已出售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 地點	已發行股本	附屬公司持有 權益股份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Varitronix EC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每股1 馬來西亞元 之普通股「B」股 11,324,250股	普通股「B」股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電路鏡片 系統



16. 非交易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債券		
上市－香港以外	23,930	138,976
非上市	18,947	3,306
	<u>42,877</u>	<u>142,282</u>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360	3,957
非上市股本證券	7,751	7,751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投資基金	—	4,259
非上市投資基金	4,501	13,361
	<u>17,612</u>	<u>29,328</u>
總額	<u>60,489</u>	<u>171,610</u>

17. 交易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債券		
上市－香港以外	32,752	36,322
非上市	5,781	—
	<u>38,533</u>	<u>36,322</u>
股本證券		
上市		
－香港	9,423	3,659
－香港以外	23,712	33,701
	<u>33,135</u>	<u>37,360</u>
非上市投資基金	18,918	24,958
	<u>52,053</u>	<u>62,318</u>
總額	<u>90,586</u>	<u>98,640</u>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原料	188,703	141,780
半製成品	42,579	38,177
製成品	81,133	57,282
	<u>312,415</u>	<u>237,239</u>

製成品中包括存貨5,594,000元(二零零三年:3,567,000元)已扣除準備,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估計兩者中的較低者計算。

1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訂金中的客戶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壞賬之撥備)之數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437,715	161,410
發票日後61至90日	40,565	60,927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5,255	11,715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12個月以內	17,647	15,311
	<u>501,182</u>	<u>249,363</u>

應收款項在發票日後90天到期。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之定期存款	587,871	495,574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81,535	53,585	419	704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69,406	549,159	419	704
銀行透支	(12)	(14,275)		
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69,394	534,884		

21. 銀行貸款及透支

無抵押帶息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一年內或即期	98,750	86,298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及應付票據款項中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數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216,675	121,423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61至120日內	23,268	15,498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0日以上、12個月以內	13,293	3,880
	253,236	140,801



23. 可換股票據

本金及淨值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存

31,200

有關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前行使該等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票據，以每股13.81元（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該等票據之年利息為6厘。惟任何部份之票據倘獲轉換，則有關利率將減至2厘；超出之部份，持有人須於轉換時退還給本集團。

24.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中之本期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年內香港所得稅撥備	19,336	9,239
已繳之暫繳所得稅	(267)	(324)
往年度所得稅撥備餘額	(7,215)	(13,510)
海外稅項	587	74
	<u>12,441</u>	<u>(4,521)</u>
可收回之稅款	(1,667)	(6,006)
應付稅項	<u>14,108</u>	<u>1,485</u>
	<u>12,441</u>	<u>(4,521)</u>



24.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年內之有關變動如下：

	高於有關 折舊之折舊 免稅額 千元	高於攤銷 之無形資產 免稅額 千元	準備金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164	167	(3,188)	—	10,143
折自／(計入) 收益表	(4,498)	4,850	4	—	35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66</u>	<u>5,017</u>	<u>(3,184)</u>	<u>—</u>	<u>10,499</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666	5,017	(3,184)	—	10,499
折自／(計入) 收益表	225	(283)	(3,718)	(1,346)	(5,1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91</u>	<u>4,734</u>	<u>(6,902)</u>	<u>(1,346)</u>	<u>5,377</u>

25. 股本

	二零零四		二零零三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25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100,000</u>	<u>400,000</u>	<u>100,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310,295	77,574	304,091	76,023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股票	159	40	769	192
以股代息發行之股票	<u>5,781</u>	<u>1,445</u>	<u>5,435</u>	<u>1,35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6,235</u>	<u>79,059</u>	<u>310,295</u>	<u>77,574</u>



25.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六日獲採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經修訂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期滿之為本集團員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第一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可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第二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被終止。第二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為鼓勵本集團員工及業務伙伴而設之第三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公司內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本集團內任何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業務夥伴接受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並經知會各承受人，惟該價格不可少於授出購股權予承受人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之面值。

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為於第三個購股權計劃獲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可行使。

(i) 購股權的變動

	二零零四年 數量	二零零三年 數量
於一月一日	6,393,750	6,657,750
發行	11,896,000	532,500
行使	(159,000)	(769,000)
取消	(69,500)	(27,50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61,250	6,393,750



25. 股本 (續)

(ii) 於年結日未過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格 元	二零零四年 數量	二零零三年 數量
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10.90	580,250	592,250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30	688,000	712,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3.06	265,000	283,5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3.905	199,000	280,5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4.605	4,000,000	4,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7.35	433,000	525,5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7.50	2,596,000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7.45	9,300,000	—
			18,061,250	6,393,7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為本集團僱員持有及完全擁有。

(iii) 授出的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格 元	二零零四年 數量	二零零三年 數量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7.35	—	532,5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7.50	2,596,000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7.45	9,300,000	—
		11,896,000	532,500

每位僱員以代價1元取得獲贈之購股權。



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5. 股本 (續)

(iv) 已行使購股權

行使日	行使價格 元	購股權 行使日之 市場價格 元	數量	所收款項 元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五日	3.060	7.30 – 8.25	18,500	56,610
二月九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	3.905	6.40 – 8.25	81,500	318,258
二月四日至九月二十八日	7.350	7.65 – 8.30	59,000	433,650
			159,000	808,518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七日	3.060	5.20 – 8.80	333,000	1,018,980
四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3.905	4.65 – 8.80	429,000	1,675,245
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十七日	7.350	8.25 – 8.80	7,000	51,450
			769,000	2,745,675

26.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元	外匯 浮動儲備 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579,172	(21,195)	6,604	1,304	747,794	1,313,679
去年獲准之特別股息 及期末股息	—	—	—	—	(66,900)	(66,900)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37,114	—	—	—	—	37,114
投資重估收益	—	—	772	—	—	772
經計入收益表中證券 出售之重估虧損	—	—	(4,884)	—	—	(4,884)
全年溢利	—	—	—	—	151,241	151,241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 及特別股息	—	—	—	—	(86,100)	(86,100)
轉入其他儲備	—	—	—	629	(629)	—
匯兌差額	—	4,722	—	—	—	4,722
	616,286	(16,473)	2,492	1,933	745,406	1,349,64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286	(16,473)	2,492	1,933	745,406	1,349,644



26.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股份溢價	外匯 浮動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保留溢利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616,286	(16,473)	2,492	1,933	745,406	1,349,644
去年獲准之特別股息 及期末股息	—	—	—	—	(86,903)	(86,903)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41,103	—	—	—	—	41,103
投資重估收益	—	—	2,685	—	—	2,685
經計入收益表中證券 出售之重估收益	—	—	188	—	—	188
全年溢利	—	—	—	—	192,712	192,712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 股息	—	—	—	—	(31,462)	(31,462)
匯兌差額	—	4,004	—	—	—	4,004
	<u>616,286</u>	<u>(16,473)</u>	<u>2,492</u>	<u>1,933</u>	<u>745,406</u>	<u>1,349,644</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7,389</u>	<u>(12,469)</u>	<u>5,365</u>	<u>1,933</u>	<u>819,753</u>	<u>1,471,971</u>

保留溢利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留	819,753	760,025
由聯營公司保留	—	(14,619)
	<u>819,753</u>	<u>745,406</u>

附註：其他儲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



26.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a) 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579,172	51,636	155,078	785,886
去年獲准之特別股息 及期末股息	—	—	(66,900)	(66,900)
發行股份產生之 股份溢價	37,114	—	—	37,114
全年溢利	—	—	155,292	155,292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 及特別股息	—	—	(86,100)	(86,100)
	<u>616,286</u>	<u>51,636</u>	<u>157,370</u>	<u>825,292</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6,286</u>	<u>51,636</u>	<u>157,370</u>	<u>825,292</u>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616,286	51,636	157,370	825,292
去年獲准之特別股息 及期末股息	—	—	(86,903)	(86,903)
發行股份產生之 股份溢價	41,103	—	—	41,103
全年溢利	—	—	118,124	118,124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 股息	—	—	(31,462)	(31,462)
	<u>657,389</u>	<u>51,636</u>	<u>157,129</u>	<u>866,154</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7,389</u>	<u>51,636</u>	<u>157,129</u>	<u>866,154</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票溢價不會分派。
- (b) 於一九九一年依重組方案換取得附屬公司股份比對本公司所發行之新股票面值所多出之價值，入可分派盈餘賬。根據百慕達法(1981)(經修訂)及本公司細章，該等可分派盈餘可向股東作出分派。但董事局暫無意分派該等盈餘。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儲備達208,765,000元(二零零三年：209,006,000元)。



27. 按分部分類匯報

本集團列出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之個別單位資料。因業務分部資料較近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集團選其為主要匯報方式。

業務單位

因為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溢利均來自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有關產品，所以本集團並無列出業務分部之分類分析。

地域分部

地域分部收入乃按顧客所在區域而列出。地位單位資產及資本性支出，乃按資產所在區域而列出。

	香港及中國		亞洲其他地區		歐洲		北美洲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來自集團外之 顧客收入	941,308	421,431	298,571	163,154	632,932	583,784	89,103	94,072	44,417	12,347
分部資產	1,869,751	1,549,279	119,683	136,194	95,300	75,150	26,893	29,633		
年內發生之 資本性支出	80,432	113,352	2,571	14,978	793	1,316	47	46		

來自集團外位於歐洲之顧客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法國	127,224	120,521
英國	100,358	95,934
德國	146,087	126,545
其他歐洲國家	259,263	240,784
	632,932	583,784

營業額及溢利之地域分類比例並無重大分歧，故並無列出來自上述地區溢利貢獻之分析。



28. 資本及其他承擔

(a) 資本承擔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機器，並未包括在財務報表內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已訂約	7,184	15,117

(b) 其他承擔

除上述之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承擔出資11,320,000元於中國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內，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物業 千元	物業 千元
經營租賃屆滿期：		
一年內	3,657	1,470
一至五年內	5,429	1,167
	9,086	2,637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乃本公司給予部份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其中已動用信貸額達76,674,000元（二零零三年：72,023,000元）。

30.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年內並沒有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事項。（二零零三年：無）。



五年賬項概要

(以港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業績：					
營業額	<u>1,254,629</u>	<u>1,042,004</u>	<u>1,085,558</u>	<u>1,274,788</u>	<u>2,006,331</u>
經營溢利 (附註)	215,886	43,393	140,838	197,295	249,169
融資成本	(1,382)	(2,901)	(3,134)	(2,913)	(5,24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虧損)	<u>1,871</u>	<u>5,735</u>	<u>(1,654)</u>	<u>(11,706)</u>	<u>—</u>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216,375	46,227	136,050	182,676	243,924
稅項	(9,887)	(13,749)	(10,863)	(14,440)	(28,102)
少數股東權益	<u>(6,145)</u>	<u>10,803</u>	<u>(6,968)</u>	<u>(16,995)</u>	<u>(23,110)</u>
股東應佔溢利	<u>200,343</u>	<u>43,281</u>	<u>118,219</u>	<u>151,241</u>	<u>192,712</u>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385,288	393,658	398,080	414,662	412,077
無形資產	—	—	—	28,672	27,050
商譽	—	33,386	31,704	30,022	28,340
聯營公司權益	21,241	19,276	16,254	5,289	—
非交易證券	250,486	227,861	226,765	171,610	60,489
流動資產淨額	<u>696,350</u>	<u>689,394</u>	<u>786,624</u>	<u>858,043</u>	<u>1,115,5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3,365	1,363,575	1,459,427	1,508,298	1,643,515
可換股票據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遞延稅項	—	—	(10,143)	(10,499)	(5,3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1,324)	—	—	—
少數股東權益	<u>(27,349)</u>	<u>(22,265)</u>	<u>(28,382)</u>	<u>(39,381)</u>	<u>(55,908)</u>
資產淨值	<u>1,294,816</u>	<u>1,288,786</u>	<u>1,389,702</u>	<u>1,427,218</u>	<u>1,551,030</u>

附註：

- (1) 為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集團在二零零三年為所得稅金引用新的會計政策。二零零二年的數字已作調整，而再前的年份因比較用途，重報並不適合。
- (2) 為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僱員福利」，集團在二零零二年為長期服務金引用新的會計政策。二零零一年的數字已作調整，而再前的年份因比較用途，重報並不適合。



	地點	現時用途	持有權益百分比
1.	九龍將軍澳39地段	工業用途	100%
2.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四樓及附屬平台	貨倉	100%
3.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六樓及九樓	貨倉	100%
4.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十樓及十一樓	貨倉	100%
5.	九龍 觀塘 牛頭角道300-302號 裕民中心 一座二十二樓G座	職工宿舍	100%
6.	九龍 觀塘 牛頭角道300-302號 裕民中心 一座十三樓B座	職工宿舍	100%
7.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十樓1003室及1004室	租賃	100%
8.	Plot 40, Phase 4, Bayan Lepas Free Trade Zone, 11900 Bayan Lepas, Penang, Malaysia.	工業用途	100%



	地點	現時用途	持有權益百分比
9.	Plot 3, Phase 4, Bayan Lepas Free Trade Zone, 11900 Bayan Lepas, Penang, Malaysia.	工業用途	100%
10.	Sri Penang 6-2, Lega Road, Penang, Malaysia.	職工宿舍	100%
11.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源城區東埔鎮	工業用途	90.1%
12.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源城區東埔鎮 新塘管理區 塘寮下村	工業用途	100%
13.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源城區河源道128號	工業用途	100%
14.	中國 廣東省 寶安縣布吉 南威中心 十座六樓 C601-604 室	職工宿舍	100%
15.	Unit 3 Milbanke Court, Milbanke Way, Bracknell, Berkshire, United Kingdom.	寫字樓用途	100%

附註：上述物業屬永久業權、中、長期租約或並無按任何特定租約年期。